

輔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7月26日104學年度第1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校級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9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校級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0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校級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1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校級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校級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0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5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依據教育部「技職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含專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本校各系各學制班別科目表內所表列之專業必修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
- 三、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
自104年11月20日起算，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任職於本校前之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時間，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申請核定後得予以採計)。104年11月20日後新聘教師以本校聘任起始日計算，任教滿六年應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依事實認定相對順延。
- 四、產業研習或研究方式採認標準
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第二與第三項之時數計算方式：4小時為半日，8小時為一日，5日為一週，4週為一個月；並依下列規定合併採計之：
 - (一)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含公部門投標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
產學合作計畫案以實際執行期間累計計算，教師應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或協辦者。
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其產學合作計畫金額、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累計應達5萬以上，且需有質量化之佐證，並明載於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計畫主持人可按貢獻比例分配計畫金額予共(協)同主持人或協辦者，分配之金額以萬元計。
 - (二)教師個人至合作機構(含附設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以實際服務或研究之合作協議書或服務證明期間計算。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含附設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形式應為赴業界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每次研習時數至少以半日為單位計算。

五、推動方式

為推動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設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校級委員會

- 1.成員：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委員由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院院長(含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及副教務長組成，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另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協助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 2.任務：
 - (1)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校級作業規定。
 - (2)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相關表單。
 - (3)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及教師三方合作協議書之簽訂及執行。
 - (4)促進全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
 - (5)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系所(學程)委員會

- 1.成員：各系所(學程)推選之。
- 2.任務：
 - (1)依系所(學程)特性與本要點，訂定相關作業流程。
 - (2)統籌每學期所屬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3)控管每學期所屬教師校外研習(服務)人數不得超過系所(學程)員額之1/7。(實習指導教師不受此規範限定)
 - (4)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5)受理並審查所屬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
 - (6)督導所屬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
 - (7)每年定期向校級委員會報告各系所(學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成效與未來期程規劃。

六、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方式

- (一)符合本要點規定之教師，每年應於所屬系所(學程)公告之期限內，向系所(學程)委員會提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申請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學程)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依相關規定進行。
- (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後，應於1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證明資料，經系所(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時數累積認定後，由系所(學程)委員會彙整，陳報至校級委員會。
- (三)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其合作產業機構負責(聯絡)人應迴避該教師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

七、教師參與研習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訂定如下：

- (一)教師參與產業研習或研究活動，以不影響授課為前提。
- (二)學期中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每週給予八小時公派公假，寒暑假期間，則不受限制，請假規定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辦理。
- (三)本校教師經專案簽核同意，於學期中連續六個月(含)以上赴產業全時研習或研究，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研習、專題研究等活動，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年資。教師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金條款，至少簽訂新台幣20萬元回饋金，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學程)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教師連續六個月(含)以上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完畢後，應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總時數

不得少於研習或研究時數，服務義務履行屆滿前，教師不得辭聘、借調、退休或再次申請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得於未完成服務義務前，再次提送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申請，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為之。

八、本校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或於執行期間經查有不實情事、未履行應盡服務義務者，其時間不予採計，情節重大者，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屆期之次年度起不得有下列情形直至通過為止：

- (一)申請校內各項獎助。
- (二)校內超授鐘點。
- (三)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四)出國講學或進修。
- (五)提出升等。
- (六)晉級。
- (七)申請休假之研究。

九、補助經費來源

以政府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或學校經費支應，並依教育部相關獎補助要點支用及結報。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